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任由各教學單位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辦理。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由本校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專任教師無此項專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無法開設課程，又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始得聘請兼任教師。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兼任教師。 (三)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具備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優先。 (四)考量教師體能是否適宜擔任教學，兼任教師於起聘日時不得超過七十歲。 (五)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各學院配合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有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原則審議後，簽聘需求辦理。	三、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任由各教學單位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辦理。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由本校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專任教師無此項專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無法開設課程，又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始得聘請兼任教師。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兼任教師。 (三)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具備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優先。 (四)考量教師體能是否適宜擔任教學，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惟有特殊專才或國際級大師可排除。 (五)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各學院配合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有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原則審議後，簽聘需求辦理。	目前教師屆齡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茲為維持教學品質，並考量教師體能是否適宜擔任教學，明確規範兼任教師於起聘日時不得超過七十歲，以資遵循。